

台糖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第 22 屆第 3 次理事會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記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林理事長裕發

記 錄：王鴻棋

四、出席人員：

（一）本會理事

林裕發、田賢堂、翁炯木、陳茂民、呂芳銘、陳志弘、駱文霖、黃西文、莊榮春、黃榮彬、廖有瑩、黃志強、董東煌、陳建忠、陳木樹、林隆昇、郭超杰、李樹霖、呂永森、吳安祥。

（二）本會勞工董事

鄭進昌、林港明、吳進興。

（三）會員工會常務理事

范進興、陳明根、劉鈺輝、林坤煉。

五、列席人員：

王萬益、姜惠銘、蔡治奎、陳森萍、林榮華、徐正中、黃水銘、范綱鐘、林萬來、王信章、林晃民、陳清霖、蘇南通、葉粧芬。

六、請假人員：黃啟章。

七、主席報告：(略)。

八、來賓致詞：職工福利委員會陳總幹事建志 (略)。

九、勞工董事專題報告：

茲就 5 月份章則小組重點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從業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要點」

1.修正從業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要點 6.2：

考核獎金總額內，提列工作重點獎金新台幣 5000 萬元為原則，由公司核給績優單位或人員獎金。(刪除並視業務需要調整之)

2.修正從業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要點 7.4.1.2：

各單位分配工作獎金權數應予普發，不應再以工作考核成績計算，工作考

核成績應與績效獎金掛鉤，而非工作獎金。

十、總幹事報告：(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案 由：本會 99 年 1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辦理情形：通過，送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案 由：為本會 99 年模範勞工表揚方式及參訪地點，提請討論案。

辦理情形：通過，訂 4 月 27 日辦理表揚大會，5 月 10~15 日辦理張家界 6 天 5 夜參訪行程。

第 3 案

案 由：為本會第 22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名單如下：

台東：林裕發、楊長昇	高雄市：林隆昇
嘉義：謝豐昌、黃顯文	屏東：郭鳳昌、何炯滄
彰化：田賢堂	台南縣：朱清良、王景春
台北：黃榮彬、邱德譽	台南市：陳德輝
花蓮：呂永森	台中：陳明根
高雄縣：吳安祥、劉瑞鵬	雲林：張秩誠、沈仲鈞

第 4 案

案 由：為本會幹部擬製作制服，以利參與外界各項集會活動時穿著，提請討論案。

辦理情形：修正通過，增加本會代表、勞工董事諮詢委員、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等。

第 5 案

案 由：有關本會推選出席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0 屆勞方代表委員人

選案，提請追認。

辦理情形：通過。

第 6 案

案 由：為協助本會會員撙節生活開支，擬與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簽訂特約客戶優惠契約，並由本會致贈 VIP 優惠卡一案，所需費用約 22 萬元，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為提昇員工福利，製作卡片費用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擔。

第 7 案

案 由：本會推派擔任台糖公司 99~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人選案，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由林裕發、鄭有福、謝豐昌、陳森萍、何烟滄擔任台糖公司 99~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

第 8 案

案 由：關於本會投資專案小組因召集人更動，擬請理事會推舉投資專案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1.由林裕發、鄭有福、田賢堂、駱文霖、劉鈺輝、林錦洲、林萬來等擔任專案小組成員。2.每半年定期報告 1 次。

第 9 案

案 由：建請公司修正公司暨所屬各單位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經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討論通過依序代表參加如後：由 1.事業部常務理事、2.區域工會常務理事、3.本會常務理事。

二、建請：如事業部應由獎懲當事人所在地之常務理事參加。

辦 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辦。

決 議：通過，建請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 由：建請公司檢討量販事業部約聘僱人員進用辦法，以拯救日益嚴重之鉅額虧損問題，請討論。

辦理情形：

一、經公司函復如下：

- (一) 為管考本公司約聘僱人員聘僱期間之工作績效，落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進用之精神，公司 97 年 5 月 23 日人展字第 0970005336 號函發布約聘僱人員相關管考機制在案，且量販事業部為加強執行，並配合訂有多項補充規定。
- (二) 量販事業部近 2 年約聘僱人員薪資調整資料顯示，維持原薪 52 人、調降薪資 13 人，另因績效不佳不予續聘者，自 95 年至今共計有 4 人。
- (三) 公司目前已就約聘僱預算員額數逐年檢討，除研究所外，暫緩各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
- (四) 有關以計時人員升任基層主管乙節，據查量販事業部遇有主管職位出缺，皆依規定公開辦理徵選，並冀由台糖自有員工擔任。惟因自有員工意願不高、專業能力不足因素限制下，不得不採遴選具專業經驗之計時人員升任基層主管之權宜作法。

二、建請糖聯會主動了解楠梓量販店之勞資糾紛。

第 11 案

案 由：建請公司維持花東有機米形象，請討論。

辦理情形：經公司函復如下：

- 一、有機米初期行銷操作以建立『台糖有機米』品牌為主，主要考量產業剛起步，生產規模、產量需配合通路產品調度等問題，惟花、東地區生產之有機米仍於產地部分予以區分。
- 二、目前公司有機米產量、規模已達一定之水準，加上公司自有碾米廠即將開始加入生產行列，行銷將更多元化，目前除已開始著手規劃生產特色米種（如香米、越光米等）外，另亦開始著手規劃將花、東有機米產品與西部有機米予以區隔。

第 12 案

案由：為提倡正當休閒、健康活動，以紓解會員工作壓力並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建請糖聯會辦理各項活動，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

第 13 案

案由：有關全體會員權益之建議案，應註明原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辦理情形：通過。

第 14 案

案由：總管理處門禁管制，建請公司製作停車證 1~2 張發給各會員工會，以利接洽各項業務，請討論。

辦理情形：經公司函復如下：

- 一、為加強門禁管制，總管理處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發放對象，仍以任職於總管理處各單位員工為主。
- 二、考量貴會所屬各會員工會需前來總管理處接洽各項會務，經秘書處與貴會研商後，比照各單位公務車輛，發給各會員工會 1 張公務車通行證。

十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組織文宣組

- ◎02/03 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能源產業總工會、各出席人員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資料冊各 1 份。
- ◎02/03 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能源產業總工會、各出席人員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各 1 份，
- ◎02/03 發函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有關：本會出席貴會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單 1 份。
- ◎02/03 發函台灣總工會有關：本會出席貴會第 25 屆會員代表名單 1 份。
- ◎02/09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公司上下班採按捺指紋政策，本會擬成立專案小組因應，請各會員工會推派 1 名參加。

- ◎02/09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請查照並惠復。
- ◎02/10 發函人力資源處、花蓮區處有關：為配合業務需要，請惠予同意調任花蓮區處林忠賢君擔任本會所屬花蓮產業工會評價 12 等幹事，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02/10 發函各出席人員及會員工會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 ◎02/24 發函職工福利委員會有關：本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於 99 年 3 月 11~12 日假東台溫泉大飯店合辦「99 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敬請惠予補助經費。
- ◎03/03 發函台南區處、人力資源處、秘書處等有關：為配合業務需要，請惠予同意調任貴處蘇南通君擔任本會組織文宣組分類 7/8 等工業關係管理師，自 98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 ◎03/08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秘書及幹事擔任公司職務彙總表，請查照辦理。
- ◎03/17 發函各模範員工有關：台端當選為本公司 99 年模範員工，特致賀忱。表揚大會訂於 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台糖長榮酒店 B1 桂冠廳舉行（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 ◎03/22 發函各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有關：茲敦聘 台端為本會第 22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聘書。
- ◎03/23 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及會員工會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紀錄，函請備查。
- ◎03/23 發函本公司一級主管及本會常務理事、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有關：台糖公司與本會 99 年模範員工表揚大會訂於 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台糖長榮酒店 B1 桂冠廳舉行，敬請蒞臨指導。
- ◎03/25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建議案，請查照並惠復。
- ◎03/26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

理事聯席會議建議案，請查照並惠復。

- ◎03/26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本會訂 99 年 4 月 7 日與經濟部各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辦理「捍衛勞工尊嚴、爭取勞工權益」活動，請各會員工會配合動員。
- ◎03/3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本會訂 99 年 4 月 7 日與經濟部各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辦理「捍衛勞工尊嚴、爭取勞工權益」活動及各會員工會配合事項。
- ◎04/0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台糖公司函復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
- ◎04/0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台糖公司函復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建議案回復說明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04/01 發函各出席人員及會員工會有關：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 ◎04/02 發函各參加人員有關：99 年模範員工參訪接送相關事宜，請於 4 月 9 日前傳真本會彙辦。
- ◎04/06 發函公司董事長有關：99 年模範員工參訪活動訂於本（99）年 5 月 10～15 日赴大陸湖南張家界參訪，敬邀參與此行，強化勞資團結和諧。
- ◎04/13 發函台南縣、花蓮產業工會有關：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函復本會有關補實組織文宣組分類 7/8 等工業關係管理師及花蓮區處工會幹事職缺乙案核定說明影本，請查照。
- ◎04/13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公司 99 年模範員工訂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赴大陸湖南張家界、長沙等地參觀訪問，敬請惠予公假 5 天。
- ◎04/20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會所屬屏東產業工會第 22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建議案，請查照並惠復。
- ◎04/23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台糖公司函復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建議案回復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 ◎04/28 發函台糖公司有關：本會所屬各會員工會秘書及幹事職位設置彙總表 1 份。

二、福利服務組：

- ◎02/03 函送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擔任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0 屆勞方代表委員名單 1 份。
- ◎02/12 函送各會員工會：本會與台灣糖業公司訂定「99 年度協約」影本一份。
- ◎02/12 函轉各會員工會：台灣糖業公司人力資源處，有關原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之勞工，如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利（新制）者，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至遲應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選擇，以免影響勞工退休金請領權益。
- ◎03/18 函轉各會員工會：台灣糖業公司關於經濟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保險權益改善方案」會議記錄 1 份。
- ◎03/22 發函台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檢送本會出席 99~101 年公司總管理處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勞方代表名單乙份。
- ◎03/23 發函各會員工會：為協助本會會員摺節生活開支，特與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簽訂「特約客戶」購油契約嘉惠會員（含贊助會員），請貴會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
- ◎03/23 函請行政院：同意經濟部與各事業及工會代表共同協商完成具結之久任獎金三階段補償結算方案，以確保會員勞動權益。
- ◎03/24 發函各會員工會：為互助本會會員台南縣工會陳金勳君（台南區處庶務員）及林炳煌君（畜殖事業部土木工程師）、張朝政君（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農藝管理師）等 3 員在職喪亡，本次扣款將用本會資訊管理系統在 99 年 4 月份薪資中以變動扣款方式代扣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整，以發揮會員互助精神。
- ◎04/01 函轉各會員工會：台灣糖業公司夜班工作人員夜點費支給標準，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大夜班 250 元、小夜班 150 元。

- ◎04/20 發函台南縣工會：檢附貴會陳金勳君及林炳煌君等 2 員在職喪亡互助金各為新台幣肆拾貳萬壹佰元整（京城銀行：陳金勳君票號 5301144 支票及林炳煌票號 5301145 支票各乙紙）。
- ◎04/20 發函雲林工會：檢附貴會張朝政君在職喪亡互助金為新台幣肆拾貳萬壹佰元整（京城銀行：票號 5301146 支票乙紙）。
- ◎04/20 發函各會員工會：為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支持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關懷本會會員台南縣產業工會陳金勳君（台南區處庶務員）及林炳煌君（畜殖事業部土木工程師）、雲林產業工會張朝政君（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農藝管理師）等 3 員在職喪亡，發揮互助精神。
- ◎04/20 函轉各會員工會：經濟部有關本會致函行政院，為請行政院同意經濟部與各事業及工會代表共同協商完成具結之久任獎金三階段補償結算方案，以確保會員勞動權益一案。
- ◎04/23 發函各會員工會：為互助本會會員雲林工會謝振吉君（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電力股副領班）在職喪亡，本次扣款將用本會資訊管理系統在 99 年 5 月份薪資中以變動扣款方式代扣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佰元整，以發揮會員互助精神。
- ◎04/23 發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關於經濟部函報部屬事業機構員工久任獎金停止發放後之現職人員補償結算方式一案，再未經與工會協商達成共識前，本會嚴正表達反對立場，陳請 鈞長妥適處理。
- ◎04/23 發函經濟部：本會強烈反對有關 鈞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久任獎金停止發放後之現職人員補償結算方式報院核定一案，並未與部屬事業工會協商。
- ◎04/2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本會辦理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特約客戶優惠卡」申請案，申請期限屆期（4 月 30 日截止）後新申請或遺失、毀損再次申請者，由會員自行洽當地台糖加油站申辦，並須自行負擔卡片的製作工本費 50 元。

三、總務組：

- （一）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及辦公室室內牆壁已重新修補、粉刷已完竣。

- (二) 99 年 4 月 7 日動員行動已圓滿結束，訴求二大主題為久任獎結算應依雙方協商共作三階段補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相關權益應予釐清。
- (三) 各會員工會申請總管理處汽車通行證已核准，每一工會核發乙張通行證。
- (四) 本會新增乙支電話線（號碼：148）使用人為蘇南通君。
- (五) 有關公司推動「指紋辨識打卡系統」，引起員工反彈，已行文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務部及台糖公司函請釋疑。

四、主計組：

- ◎2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60,211 元、利息收入 117,839 元，收入合計 178,050 元，支出合計 541,309 元，本期餘絀 363,259 元。
- ◎3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60,803 元、代辦業務收入 108,569 元、利息收入 114,414 元，收入合計 283,786 元，支出合計 868,138 元，本期餘絀 584,352 元。
- ◎4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60,772 元、利息收入 103,390 元，收入合計 164,162 元，支出合計 998,298 元，本期餘絀 834,136 元。

十三、會務動態報導：

- ◎02/02 全國產業總工會施理事長朝賢蒞會訪問，雙方就工會運作、員工權益等勞工權益事項交換意見。
- ◎02/03 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28 屆第 17 次董事會章則及土地小組會議。
- ◎02/05 本會陳組長清霖及王鴻棋君參加台糖公司 99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班」。
- ◎02/06 本會林總幹事及王組長信章協辦總管理處「99 年度退休人員春節聯誼會」。
本會派請台北工會范常務理事進興出席花蓮工會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09 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

本會推派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1 次福利委員會議。

- ◎02/24 本會三位新任勞工董事林董事港明、鄭董事進昌、吳董事進興出席台糖公司第 2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 ◎02/25~26 理事長、鄭常務監事有福、吳董事進興、鄭董事進昌、總幹事、王組長信章及林組長晃民等赴國營會拜會陳副主委昭義，就有關夜點費調整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
理事長率工會幹部赴中油工會拜訪，雙方就工會近期運作、會務推展等進行交流座談。
- ◎02/26 本會陳組長出席台南市產業工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3/03 高雄縣工會吳常務理事安祥出席全國總工會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
- ◎03/05 本會王組長信章出席台糖公司 99 年新進人員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03/08 本會林組長晃民參加台糖公司 99 年度「從知識管理改善工作方法研習班」。
- ◎03/09 本會王組長信章出席台糖公司第 8 次公司業務會報。
- ◎03/1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28 屆第 18 次董事會章則及土地小組會議。
- ◎03/11~12 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
召開本會會員工會常務理事、秘書業務研習會。
- ◎03/12 理事長出席「99 年度院長與工會領袖新春聯誼餐會」。
本會派請台北工會盧秘書晉寬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五一活動專案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 ◎03/16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5 次會議。
理事長、林總幹事、王組長信章及林組長晃民赴油品事業部，雙方簽訂「特約客戶」購油契約，優惠辦法：以「糖聯會」會員本人或其配偶之自用車輛限定乙輛。
- ◎03/17 理事長、人力資源處及本會「按捺指紋工作小組」代表，出席「按捺指紋說明會」。

陳組長清霖出席有關各單位是否設置專責之「電器技術人員」或「消防人員」會議。

◎03/18 本會林總幹事參加中華民國勞資關協進會會議。

◎03/22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99 年第 2 次人事評判委員會議。

◎03/23 理事長及高雄市工會林常務理事港明，參加「協商楠梓量販店夜間盤點及延時工資」會議，會議結論：

(1) 年度盤點仍維持夜間盤點方式。

(2) 盤點時超過正常工時部分，除轉為代休外，員工也可選擇以時薪 (1:1) 給付 (僅適用計時人員)。

(3) 員工若取得對店方營運有幫助之証照時，店方得酌以獎勵。

本會王組長信章參加台糖公司「時間管理與工作效率研討班」。

◎03/24 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

◎03/25 本會三位新任勞工董事林董事港明、鄭董事進昌、吳董事進興出席台糖公司第 28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本會王組長信出席「99 年新進人員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03/26 本會林總幹事出席台灣企銀產業工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03/30 理事長出席中華民國能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召開第 1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

本會林總幹事、林組長晃民及陳合華參加台糖公司 99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03/31 理事長陪同全產總施理事長及台電蔣處長拜會梁副總經理祝華。

本會王組長信章、葉粧芬及王鴻棋參加台糖公司 99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04/02 本會王組長信章出席台南市工會第 3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

◎04/06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99 年第 1 次申訴委員會議。

◎04/07 本會發動會員幹部 360 人參加經濟部各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辦理「捍衛勞工尊嚴、爭取勞工權益」活動。

本會推選陳明根及莊慶文君出席台灣總工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莊代表慶文當選本屆理事，陳代表明根當選後補監事。

- ◎04/08 理事長出席 99 年公司盃羽、桌球賽開幕典禮。
- ◎04/09~10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舉辦之「兩岸經濟發展對勞工權益影響」研討會。
- ◎04/13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99 年第 3 次業務會報會議。
- ◎04/1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28 屆第 19 次土地及資源、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4/15 召開第 22 屆投資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04/15~16 本會葉粧芬君參加台糖公司 99 年度「談判技巧研討班」。
- ◎04/16 本會派請陳常務理事茂民參加高雄市工會理監事會議。
- ◎04/19 本會推選理事長、鄭進昌、石金童、姜惠銘、駱文霖、劉鈺輝、董東煌、黃志強等代表出席「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
- ◎04/20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99 年第 3 次人事評判委員會議。
- ◎04/27 召開第 2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
99 年模範員工表揚大會假台糖長榮酒店舉行。
本會推派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台糖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04/28 理事長參加中油、台電及台水等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28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
本會莊慶文君獲選行政院勞委會 99 年全國模範勞工頒獎表揚。
- ◎04/29 理事長、林總幹事及林組長晃民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久任獎金停止發放後之現職人員補償結算方式一案會議」。

十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99 年 2~4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 法：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討論。

決 議：通過，送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陳常務理事志弘 提

案 由：建請本會勞教經費補助援例辦理，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如後：本年度工作計劃未編列預算，明年度再行編列；又經第 4 次會議再行討論在案。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保留。

第 3 案

本會陳常務理事志弘 提

案 由：為因應縣市合併，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是否配合調整，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 2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因應直轄市將於 99 年底合併升格，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將合併，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組織是否配合合併或仍維持目前運作方式，以利業務之推行。

三、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請合併升格所在之會員工會配合辦理。

決 議：保留，函主管機關釋示後再行辦理。

第 4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配合上級工會及友會或本會發起動員集會遊行，如何因應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 2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決議如下：動員本會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含候補）、代表、勞工董事及會員工會常務理事、秘書等參加。

二、為鼓勵幹部參與相關活動，使權利與義務相符。1.凡由本會發起之活動與會員權益相關者採記點制，二次未參加者，即喪失任期內出國參訪之權益；但配合外界之活動不列入。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為鼓勵幹部參與相關活動，凡由本會發起之活動與會員權益相關二次未參加者，名單公佈於本會網站；但本次（6月2日）之活動及配合外界之活動不列入。

第5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友會（台灣石油工會）來函針對政府與中國簽訂「ECFA」，對石化業、傳統產業及農產品之衝擊在未有充分配套，及相關疑慮未消除前，函請本會支持參與連署反對簽訂「ECFA」，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從經濟的角度上，台灣不能漠視中國的崛起，全球化的競爭更讓台灣的經濟必須在結構上重做調整，不管是代工、生產、貿易任何部門的更迭都將與中國強權有所牽扯，而目前台灣就在抉擇的十字路上。
- 二、兩岸簽訂 ECFA 後，不僅國內產業可能加速外移中國，因關稅等貿易障礙解除，大量中國低價產品將更容易傾銷台灣，使原本以台灣內需市場為經營基本盤的產業，可能因此產生大量倒閉或產能萎縮。因此我們要呼籲政府團隊需對 ECFA 簽訂後會產生的影響，預做充分的考量與探討！
- 三、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發函會員工會配合分送連署書。

第6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本會擬申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標售台糖股票，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訂於 99 年 5 月 6 日第 1 標售台糖股票 102,782 股，每股訂價 65 元。
- 二、經查台糖股票淨值每股為 63.1 元。
- 三、99 年 5 月 6 日第 1 次標售，無人投標因而流標，經洽詢承辦人員，告之將於年底（10-11 月）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底價依相關規定以第 1 次訂價 80% 為底價（約 52 元）。

四、本會擬於第 2 次公告標售參與投標，得標後分贈每位同仁 20 股，並辦理過戶贈予員工，剩餘股票由本會持有。

五、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本會投資小組標購，是否贈與會員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十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翁常務理事炯木 提

案由：本會召開各項會議，請儘量以上午時段召開，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二）

謝監事豐昌 提

案由：本公司按捺指紋案已多次討論，請儘速與人力資源處協商。

說明：請於 6 月 20 日前就該案與人力資源處進行協商。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散會：同日下午 5 時。